

法律所的第一個十年

——一個非凡的紀錄

安守廉 (William P. Alford) 著^{*}
簡澤濠 翻譯^{**}、陳玉潔 審定^{***}

非常榮幸收到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的邀請為本書撰文，以紀念其相當成功的第一個十年。

我依然清楚記得1975年初次到訪中央研究院的經驗。作為一名初出茅廬的法律系學生，當時我有幸能與傑出且熱情的法律史學家張偉仁博士一起研究清代的法律素材。此後數十年間到院訪問時，我時常納悶為何在眾多領域都如此傑出的中研院，卻沒有自己的法學研究中心（張博士是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研究員，而歐美研究所學者研究的議題有時也會包括重要的法律層面）。

欣慰的是，不久之後終於成立的法律學研究所確實不凡。受惠於前大法官王澤鑑先生與馬漢寶先生的貢獻，當法律所於2011年創立之時，即在前大法官湯德宗的帶領下立下了志向遠大的目標。法律所相當睿智地期許自己成為一個既能培養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研究，同時也能時刻回應臺灣自身需求的學術中心。法律所審慎地聚焦於以下六個研究群組，也確實成功達成目標：(一)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二)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三)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四)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五)大陸與港澳法律發展、(六)司法制度、司法行為與立法學。為此，於2012年至2019年

* 哈佛大學法學院孔傑榮與孔珠恩賢伉儷講座法學教授；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生。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as.sinica.edu.tw/11518012.pdf>；

<http://publication.ias.sinica.edu.tw/11418012.pdf> (English version)。



間擔任法律所所長的著名前大法官林子儀先生，以及其傑出的繼任者李建良先生居功甚偉。

以上這些並非「客氣話」。當我與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及羅昌發前大法官於2019年共同編輯《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Story of Transformation》時，我們便希望能網羅世界各地最優秀的學者就其專精的領域為該書撰稿。我們同時非常希望能以此書反映臺灣的知識多樣性，並透過這種方式證明臺灣社會的開放與活力。基於這樣的想法，我們最後有法律所六位優秀的成員——吳全峰、林建志、陳玉潔、黃丞儀、廖福特及蘇彥圖——為此書撰寫部分章節，討論範圍囊括了憲政理論、憲政實踐、轉型正義、國家人權組織、國際公法及健康權等議題。該書榮獲了美國國際法學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的重要獎項——國際法專業領域榮譽獎（Certificate of Merit for a Specialized Work in International Law），他們所寫的文章功不可沒。

透過《中研院法學期刊》及從憲法解釋到法實證研究等精彩的各式主題研討會，我也對於法律所其他研究人員的研究成果有了一定認識，也因此我深信法律所的成就並不是意外。我在哈佛的幾位同事：Richard Parker、Holger Spamann、Cass Sunstein、Mark Tushnet及Adrian Vermeule也有幸參訪了法律所，並同樣感到印象深刻。我們也很高興許多優秀的哈佛畢業生及前訪問學者（包含創所所長湯德宗及前所長林子儀）是中研院法律所的成員——當然，為了不失公允，我也必須承認所內的研究人員也包含許多來自世界其他幾所頂尖法學院的畢業生。

法律所的第一個十年以極快的速度設下了相當高的標準，但我確信這不過是未來更多成就的前奏。我殷切期盼法律所未來的成果，同時也希望我的學校和同事能對此作出更多貢獻，並繼續從中學習。